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47,59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按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5,18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新规相应调整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3.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47,59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按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5,18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7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5,18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2.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8,334	1.15%	16,121,520	3.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74,666	98.85%	454,279,480	96.57%
总股本	470,401,000	100.00%	470,401,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70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47,59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1.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8,334	1.15%	10,773,927	2.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74,666	98.85%	459,627,073	97.71%
总股本	470,401,000	100.00%	470,401,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54,941.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7,424.3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5,983.4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09,321.94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0%。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

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张敬国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欢金先生、董事李中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裘明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副总经理胡剑品先生、副总经理马哈先生、副总经理黄建文先生、总工程师孙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吴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董事长张敬国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欢金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董事裘明先生、副总经理黄建文先生、副总经理胡剑品先生、副总经理马哈先生、总工程师孙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吴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分别为259.94万元、169.00万元、56.01万元、26.95万元、21.50万元、51.12万元、13.63万元、29.35万元、39.12万元,合计增持金额675.8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2.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商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房地产、永银投资计划自2026年3月19日(含)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兴业房地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5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若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由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以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3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日届满,根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除10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20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165名持有人对应应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568,146股已于2023年5月31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四)2023年12月1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回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并再行分配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收回部分退休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82万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再次分配该部分权益份额,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7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六)2024年6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18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七)2024年12月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6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6月1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九)2025年8月5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届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1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十)2026年1月19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届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预留授予2.75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持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2,25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979,973.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8024元/股~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5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256,107股的比例为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元/股,最低价为54.80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979,973.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782,100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3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63.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23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674亿~1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11.4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7)、《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1)和《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6)。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一年。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8月29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H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5月8日、5月31日、9月2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上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MTN006
------	-------------------------------	-------------

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新规相应调整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
-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三)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四)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47,59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按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5,18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